

最新红楼梦章读后感(精选9篇)

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，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。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？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红楼梦章读后感篇一

红楼梦的结局，我有甚多不满，可有人对我说，“既然你不满，林黛玉最终抱憾而亡，贾宝玉出家为僧，那你觉得，什么样的结局是完美的。”的确，我对甚为不满颦儿之死，颦儿素日也是叛逆角色，终日只想一展才华，违反了古时“女儿无才便是德”之说。颦儿在文中的才华是不容置疑的，我实是钦佩，也为她那种叛逆而佩服。可她为何不能叛逆至底？贾母素日疼她，更疼宝玉，他俩二人想要结为连理枝，贾母也未必反对，她竟不去争取，偏自寻苦恼，气死了。可细细思量，她素日多疑，即使嫁于宝玉，也难免会被气死。她又不似凤姐会借酒撒泼，怎生向贾母开得了这口？她的力量是如此微薄，在贾府她毕竟不像宝钗那样得人心。宝钗为人圆滑，讨人喜欢，她最终也是无法无法摆脱父母之命嫁于宝玉，最终独守空房，也不免令人觉得有些惋惜，“金簪雪里埋。”再说宝玉，最后看破红尘，做了和尚。难道做和尚真是最好的结局吗？红楼梦实是梦一场，噩梦一场。

看完红楼梦心中有一丝悲哀，忽觉秦氏对凤姐说的一番言语，实是有理：“月圆则亏，水满则溢。”世上无事可“永保无虞”。就像这朝朝代代，总是从初期到全盛再到衰败，从春秋战国时期，秦始皇统一六国，汉，三国，晋，南北朝，隋……无一幸免。身边的小事亦是如此，一生中总有顺心与阴暗的时期，所以人生给予的感觉就饶有滋味……有人时常觉得人生凄苦，可没有这苦，那怎会感受到成功到来时的快乐？若纨绔子弟只知玩乐，终老一生，死前才去遗憾，“人生

何其短，吾还碌碌无为终老此生。”。家道中落，未尝不是好事，死前至少可以说，“因曾度此落魄生活，故吾此生没有白活。”

我甚是欣赏他们对于神说以及命运的无所畏惧，即使是现今社会，又有何人能真正做到不满命运的安排，能挑战命运。想想社会之中，大多数人们还希望圣人、神仙的出现，从苦恼将他们解救，以此说来似乎还不及这些贪官奸臣。

那这些贪官奸臣错在哪儿？失败在那儿？——我想应该是，想得不够长远。就好似吕不韦，得到了皇位又怎样？也许会更觉空虚，到头来终免不了一死。“甚荒唐，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！”

那如此说来岂不是什么都别做，做什么终究都还是在替别人做嫁衣裳。

其实不能这么想，人这一辈子，很多事是无可奈何的。我个人觉得，人这一生，概括起来就三字“活下去”。什么都不做怎生活下去？什么都是需要代价的，你学习，换来好的工作；你工作，换来生活需要的钱。钱让人过好日子，没有钱是活不下去的。突然想到，有些人自命清高的认为前乃污浊之物，即是污浊之物，为何还要用他？即是污浊之物，为何还需靠他活？我不觉得钱是什么污浊之物，钱只是一件物品，用他之人不堪，所以才让它蒙羞。“功名利禄”，只是换取钱的手段罢了。人生在世，只要赚钱是为了让自己活下去，而贪污就是以不正当的手段将别人用代价应换来的东西据为己有。若是用正当方式，让自己活得更好，没什么不对，即使在别人眼里显得奢华，又怎样，这是用代价换来的，是付出过后得来的，是一点点赚来的，本就为了让自己活得更舒坦，奢华点也是自愿的，没什么不可以的。()所以为了活下去，要赚钱。如果总想着是为他人作嫁衣，索性都别活了。毕竟只有少数人能享受看破红尘的生活。既然有许多事都放不下，就别放下，糟踏了光阴。“圣人”也需“凡人”衬。

若是如此，世人都改为僧。我的想法太极端了。“你死了，我去做和尚。”预示着这一切，好似一切皆前定，无法改变。我不满的是宝、黛二人最终仍是无法逃出命运的束缚。那人又对我说，“宝玉，做和尚已不是为黛玉而做。宝玉不做和尚，还能做什么？去追求功名利禄吗？”是啊，细度之，对于宝玉而言，这不失为最好的结局。他已淡薄名利，对他而言此皆身外物。追逐名利，让历史重演，看着自己的后代再来上演这“红楼梦”吗？他看似没有摆脱命运的束缚，但命运业已不能束缚住他了，他既不是为颦儿去做和尚，那就是为自己，他也不像世人为了“得道成仙”，而是了无牵挂，看尽红尘。那人还对我说，“做和尚的有两种，一种是为了逃避，还有一种就是为了面对。”我想逃避的那些就是“看错红尘”的，而面对的才是真正“看破红尘”的。

红楼梦章读后感篇二

《红楼梦》的作者是清朝的小说家——曹雪芹。

曹沾，字梦阮，号雪芹，出生于一个“百年望族”的大官僚地主之家，因家境衰落而饱尝辛酸。曹雪芹素性放达，以坚韧不拔的毅力，用了十年时间，历经多年艰辛，呕心沥血地创作出极具思想性、艺术性的伟大作品《红楼梦》。据说后半本书是曹雪芹逝世后，他的徒弟续写的。

《红楼梦》是以林黛玉和贾宝玉的爱情故事为主线，叙述了昌盛富裕的大家庭——贾家，一直到抄家败落的过程。

书里的人物个性鲜明，有娇弱多病、文采奕奕的小心眼林黛玉，有优柔寡断的多情公子贾宝玉，有步步为营、为人大方的薛宝钗，还有见风使舵。

这些人物关系复杂，这么多特点不同的人物组成了一个丰富
繁琐、多姿多彩的大家庭。

再加上一个个有趣精彩、扑朔迷离的故事，让整本书的情节
变得有喜有忧，精彩万分。

所以我觉得这是一部伟大的奇书。

这部巨著写出了封建社会的点点滴滴，呈现了当时社会生活的
真正缩影。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，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：

[点击下载文档](#)

[搜索文档](#)

红楼梦章读后感篇三

1、《红楼梦》读后感

明清时期的经济由于闭关锁国从最顶端逐渐的走向衰败。而
《红楼梦》中的“薛王贾林”四大家族便见证了由繁华走向
衰落，甚至家破人亡的全过程。

林黛玉，是因为母亲病逝。她的外祖母(即贾母)听闻此事，心中对黛玉产生了可怜又疼爱之情，想将黛玉接到自己身边，给她一些依靠和安慰。黛玉在贾母的千呼万唤之后才离开父亲来到了贾府。黛玉的母亲曾告诫她在贾府中的生活，要多加留心。所以黛玉在贾府中的生活可堪称为步步惊心。黛玉刚开始对宝玉是不愿靠近，怕这个一直受宠的宝玉会为自己添麻烦。但后来两个人相知相熟之后，特别是在吟诗作曲中更成为了知己。黛玉，柔弱，身体又多病，在贾府中也没有多少地位，而且要小心处事，只怕惹恼了谁的女子，最终在大家(除宝玉外)的欺骗下，在宝玉成亲当晚病逝，无声无息地离开这本不属于她的世界。

贾宝玉，一出生便含着一块玉，这就是贾母宠他的原因之一。宝玉的性格叛逆，总是喜欢与女子呆在一起吟诗作对，宝玉最初见黛玉时是先看都没看就去换了衣服，但等见到黛玉后，就非常的喜欢与黛玉在一起。当两人都明白对方的爱慕之情后，宝玉又送了黛玉他旧时的手帕，意喻着对黛玉承诺只对她一个人好，可惜最后在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宝玉和宝钗成了亲，也知道林妹妹已经不在在了。之后他便一直失魂落魄，直到家中有变故，才恢复了。但在宝钗的又一次刺激下，宝玉又变得失魂落魄，直到他看破红尘，当了和尚。

宝钗，一个一心想坐贾母位置的人。在黛玉生病时，给黛玉送去补品和问候，是为了让黛玉对她的戒心放下。最终，贾府败落，她想继承贾母的那种地位已不复存在，况且宝玉出家当了和尚，她只能成为一个寡妇。

通过对林黛玉，贾宝玉和薛宝钗的三位主角的人物塑造，可看出当时的封建专制是多么的残酷。明清时期，封建专制也达到了一个最顶峰，使得“薛王贾林”这些大家族一样走向衰落，而平民百姓更是苦。正可谓：国富，百姓苦；国亡，百姓苦。

2、《红楼梦》读后感

捧起《红楼梦》这本书，心却满是沉重。

《红楼梦》始于一个美丽的神话，有一块被女娲用剩的五彩石在荒山里自叹自怨，为什么同样是女娲制造的五彩石，别人都可以用之于补天，发挥各自才能，实现各自价值，为何独剩我一个，天既不用我，为何造我于世？五彩石啊五彩石，你不必自哀自怨，终有一天，你会等到有个人带你走入红尘，去品味人生中最有意义的事情——情。

想了很久，为什么《红楼梦》能成为古代四大名著之一？我想是因为这本小说告诉我们，曹雪芹所处的时代是一个无爱的时代，中国无视爱，耻谈爱，而且在和爱做了数千年无谓的斗争的荒唐时代。《红楼梦》告诉我们，我们应该真诚地发自内心地去表达这份爱，这份爱并非“男女之爱”、“我要做个好皇帝”、“路见不平拔刀相助”，而是在互相尊重的前提下，用心去爱身边的每个人，让身边的人活得更好，这样的爱，如亲情之爱、血缘之爱，出于天然。看贾珍贾蓉在父亲灵前守灵哭丧，极其哀痛，甚至从进大门开始跪至父亲灵前，这样的举止，谁能说他们是不肖子孙？然而转身就去和尤氏姐妹调笑，似乎死的是别人的父亲。贾赦病了，身为生母的贾母让宝玉代安，宝玉代安时，作为病人的贾赦还要起身躬听宝玉传达贾母的话，这到底是谁看望谁啊？这样的爱，本该出自真心，却被人活生生的扼杀了，这告诉我们那个时代是多么的荒唐！

我看着别人写出对《红楼梦》的评价，看到这样让我震撼的故事：一位学者到国外旅游，在国内带走的唯一东西就是《红楼梦》，当国外有朋友问他为什么这样做时，他说：“每当我想念我的祖国时，我就打开《红楼梦》，每当我打开《红楼梦》时，我就看见了我的祖国。”

朋友，当你听到这样的话时，难道不为之动情？当你看见这样的情景时，难道不热泪盈眶吗？曹雪芹笔下的《红楼梦》是中国几千年来完美结晶，至今为止，还未能有一部作品能超

越它，我想以后也不会有作品能如它横空出世了。可以毫不夸张地说，《红楼梦》是一部空前绝后的精品，我们中国人应该为之而自豪，因为我们是中国人，因为我们亲爱的祖国诞生了伟大的《红楼梦》！

3、读《红楼梦》有感

呜呼间秋风萧瑟，正如曹雪芹历时十载撰写的红楼，似悲似哀也。“满纸荒唐言，一把辛酸泪，都云作者痴，谁解其中味。”这是曹雪芹对红楼梦的评价，我们可以从中看出曹雪芹一切尽在不言中的辛酸。她化身为书中悲情的林黛玉，封建的残余似乎总跟着她，幸运的光环永远都无法照耀她。不过，哪怕阴天挥散不去，她坚毅如冰，不曾低头，因为她相信，希望的光芒就在前方，她奋力追，以梦为马！

我行若微尘，脚踏黄土；我向往星空，却无能无力。我没有林黛玉所遭受的不幸，却拥有着她的矫情；我时而退缩，时而犹豫，却永远不会进攻。性格上的懦弱让我习惯于“知足”，但并非“常乐”。

此刻泪水肆意在我的脸上，我的思绪回到了从前。

当我翻开买了许久却仍未翻动的红楼，我的思绪久久被它牵动着，把我追溯到了那个封建黑暗的红楼中。我知道，我也能像书中的林黛玉一样为爱挣扎，为梦迎难而上！红楼，一个朝代，一首爱情的悲歌。林黛玉日夜梦想着和宝玉成为眷属，为自己的幸福对抗封建势力。过程也许是坎坷的，结果也许是失败的，但他们不也努力过么！那我也能！合上书卷，书中的红楼气息却毫不褪色。闭上眼睛，我甚至能感受到其中的辛酸。

以梦为马，相信自己，并为之全力以赴。我终于可以区别出平舌和卷舌，我终于可以摆脱每天嘴塞木塞读报纸的日子。我明白，想要更接近梦想，只有靠自己。我是幸运的，我要

战胜的敌人是自己，我成功了，我能说会道了。林黛玉是不幸的，她所承受的是一个时代的悲剧。不以成败论英雄，我和她都是自己的英雄。

梦想是舵，引导我们驶向成功。相信自己，希望的曙光就一定会出现。以梦为马，我奋力，继续追！

初中关于读后感的作文：读《红楼梦》有感

初一学生关于名著红楼梦读后感

红楼梦章读后感篇四

《西游记》、《水浒传》、《三国演义》，讲的都是豪气干云的人物，孙悟空，宋江，诸葛亮，一个比一个智慧，一个比一个能干，一个比一个骁勇善战。

我喜欢黛玉，她能够为自己的幸福而去争取，这难道不值得我们去学习吗？只是黛玉错了，在这个年代，岂不是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吗？黛玉太过于清高了。以至于不去交人情，弄到一副落花而亡的结局。而宝钗则与黛玉那“喜散不喜聚、喜静不喜动”与之相反，所以大观园中的女儿们多与宝姐姐一块儿，这点也促成宝钗在众姐妹中交情甚好。再者，黛玉虽“心较比干多一窍”，可黛玉表现太露，不比宝钗端庄沉稳，在贾母眼中留下了一个典范妻子的表率。

身为“金陵十二钗”之首的“潇湘妃子”黛玉，又怎会没有难言之隐呢？父母已双亡，在这偌大的府邸之中，却没有她的容身之地啊。

千红一窟，万艳同悲啊！

红楼梦真的很不错，我推荐大家也读一下。

寒假红楼梦读后感(四)：600字

红楼梦章读后感篇五

都说《红楼梦》里面生字词多、人物多、伏笔多，是需要花费心思仔细品读的一部巨著，红楼梦塑造了众多的人物形象，成为不朽的艺术典型，在中国文学史和世界文学史上永放奇光异彩。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“红楼梦红楼梦读后感100字”，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，供大家写文参考！

《红楼梦》是古典小说史上的巅峰巨著，它讲的是一个家族的兴衰，一个家族大小故事。故事的主人公是贾宝玉和林黛玉。林黛玉从小体弱多病，来到了荣国府，认识了住在大观园里的一群女孩，她们不但容貌美，而且心灵也美。贾宝玉是这起人中的唯一一个男孩。他不同于古代的其他男性，都自以为高出女性一等，而是把把自己和对方看作平等的人。故事的中心地位，是贾宝玉和表妹林黛玉、表姐薛宝钗之间的爱情纠葛。这样的问题，悲剧就成了不可避免的结果。而整个贾府，则是一个冠冕堂皇的外表之下充满了污浊丑恶的贵族家庭，只有门前的一对石狮子是干净的，并且和整个社会的污浊连成一片。《红楼梦》的悲剧之所以特别震撼人心，就因为它充分写出了被毁灭的女性不仅是外形美，而且内心是更美的。

总是听老师说，读了红楼梦，能提高自己的写作水平，所以我决定再次捧起这本经典著作，细细品味其中的精彩。

第一次看《红楼梦》是在读高中时，当时看书更多注意故事情节，为了更快知道最后的结局，书中的诗歌大多跳过了。看完后为书中的人物流下了同情的眼泪，不太喜欢薛宝钗，更喜欢林黛玉。

前年儿子要看《红楼梦》，帮她买了一套成人看的，他看了几天，可能看不懂，就不再翻了，我就一字不漏的看，我才知道高中时没有读的诗歌写得是多么的好。作者曹雪芹如果不是家道中落，看透了人情冷暖、世态炎凉，他写不出《红楼梦》，作者把他对人生的看法和感悟，都融于小说里，他用心写了一部不朽的名著，我认为《好了歌》是作品的中心思想，人生只有一世，到生命的尽头，名、利皆是空，不要为他人做嫁衣裳，过自己想过的生活。

也许，又看一遍，又有新的感受。

或许，人生是如诗一般的美好；或许，人生是跌宕起伏一般的有悲有喜；或许，人生如戏剧一般精彩；如曹雪芹笔下《红楼梦》一般，演绎着人生的起起落落，悲欢离合，让人荡气回肠。

对于人生的理解，《红楼梦》的作者曹雪芹借贾府往事一一列举在读者眼前。曹雪芹，名霑，字梦阮，号雪芹，一生历尽沧桑，就因如此，才写出了传唱千古，震慑人心的《红楼梦》。以《红楼梦》把中国古典小说推上了顶峰，给我们讲述了贾府从繁荣昌盛到抄家破亡的故事，从而又写出贾宝玉与林黛玉的凄婉爱恋，把人生旅途中酸甜苦辣，变幻万千都跃然纸上。

正是因为《红楼梦》这般精彩，所以让我们对人生有了更多了体会，对中国古典文学有更深入的了解。

我们的人生，正是如诗如歌般的岁月，有过开心的笑容，有过伤心地泪水，有过真心的悔责……谁都有过失败，曹雪芹笔下的宁国公也如同所说。我们的人生何尝不是一部多姿多彩的小说，有各种各样的故事情节，只不过作者是我们自己罢了。人生如戏，没有人知道自己的未来会怎样。人生像一场旅途，正如我国伟大的思想家鲁迅说过：“上人生的旅途吧，前途很远，也很暗。然而不要怕，不怕的人前面才有路。”

对啊，虽然有难关，但不怕的人才能挺过去。《红楼梦》中，钟鸣鼎食的宁荣府，最终也一蹶不振。人生几何，何必留恋人世繁华，不如努力拼一生，潇洒走一回。以免来去匆匆，白白流逝人生时光！想必这正是《红楼梦》想告诉我们的道理。

读完《红楼梦》这部历史名著，我对人生的感悟有了更多，正因为有了这些让人震撼内心的经典名著，才会让这华彩美文滋养着我们的生命。在我们成长的道路上，想必经典诵读已成为了不可缺少的一部分。咱们国家这些古典文学，也让人为之赞叹，耳熟能详的四大名著，四书五经…都在人生长河里，如宝石般栩栩生辉，陪伴着我们一路远行，远行在如戏般的道路上。

人生如戏。曾几何时，那些古时的文学大师们，把满腔热血，把人生感触以各种形式呈现在我们跟前，名著让人慢慢感悟，经典让人回望过去…就让我们在如戏般的人生中，尽情感受中国古典文学的熏陶！

叹人间美中不足今方信，满纸荒唐言，一把辛酸泪。都云作者痴，谁解其中味。世事一场大梦，人生几度秋凉。

——题记

红楼梦一梦古往今来，赚得了多少叹息，多少惆怅，可是又有谁读懂了曹雪芹背后的凄凉，午夜梦回他是否会想起自己的年少，想起那大观园的喜怒哀乐，然后轻轻一声叹息，面上平静如初，实则内心百般波澜。

有友人问我，在这本书中 你认为曹雪芹更偏爱林黛玉还是薛宝钗？我轻笑不语，其实无论是黛玉还是宝钗都不过是那颗顽石命中的一片浮云，片刻间便烟消云散，干净的不留下一丝痕迹，无论当初发生了什么，都是对的，可如果一旦结束便真的是结束了。

都说红楼梦最著名的便是那一首“满纸荒唐言，一把辛酸泪。都云作者痴，谁解其中味。”是呀！全书写的都是荒唐的言辞，却浸透了作者辛酸的眼泪！都说作者迷恋儿女痴情，可又有谁能真正理解书中的意味？“荒唐”不仅指作者在书中引出了“炼石补天”“青埂峰”等荒唐故事，而是指出全书描写的当时社会的腐朽，残酷，互相倾轧以至于走向灭亡的道路。这书不仅是曹雪芹对而是生活的追忆，更是对现实生活的不满和讽刺，“无材可去补苍天，枉入红尘若许年。此系身前身后事，倩谁记去作奇传。”作者借顽石说自己不能匡时济世，被弃置世间，半生潦倒，一事无成，所谓无才，貌似自惭，实则自负，是作者愤激之言，是一种“缚将奇士做诗人”的慷慨；以顽石为喻，表现自己不肯随世俗同流合污的傲骨，作者把那块石头称为“顽石”也大有深意。顽石的特点便是棱角分明，执拗死硬，毫不通融。人如果具备这种品格就必然同当时那个黑暗卑劣的社会不相融，那这个社会就一定会排斥他。作者自己深深懂得他绝不是为了给世人消愁，解闷儿来写这部书的，而是把自己一生“历尽离合悲欢炎凉世态”的经历，加以艺术的概括和提炼。塑造了众多类型的人物，来表明他对人性和社会的认识，寄托他难以言语的感慨，既是赞歌，又是悲歌挽歌。

作者是以泪和墨写下这本书。作者担心他这部呕心沥血之作不被后人理解，预料到有人会嘲笑他愚痴。百年后世人红楼梦可谓是褒贬不一，鲁迅先生说《红楼梦》：“单是命意，就因读者的眼光而有种种：经学家看见《易》，道学家看见“淫”，才子看见缠绵，革命家看见排满，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。”可是无论怎样，认识任何一个事物都必须要有辩证统一的眼光，坚持一分为二，两点论与重点论的统一。但《红楼梦》在中国乃至世界文学史上的地位是毋庸置疑的。

说到辛酸处，荒唐愈可悲，由来同一梦，休笑世人痴。

红楼梦是中国古代四大名著之一，是我国十八世纪中期的一部古典小说。它高度的艺术，在我国及世界发展中占有显著

的地位。

故事讲的是一个家族的兴衰，一个家族的大小故事。主人公为贾宝玉，他应该说是一个柔中稍稍带刚的男子，他的柔有一部分是因为环境所致，他们家上上下下几乎都是女性，掌管全家的又全是女子，自然而然的就应了一句话，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。他们的家族是因为他们家中一女子进宫当了皇帝的宠妃而盛起，于是他们天天吟诗作乐，而其中又有两女子非提不可，那便是薛宝钗和林黛玉。林黛玉生性猜忌，多愁善感，可贾宝玉偏偏就是喜欢她，她身子弱，老祖宗看不上她，偏偏贾宝玉与薛宝钗成亲，林黛玉闻讯气死，而当贾宝玉揭开喜帕发现并非林黛玉，而黛玉又身亡，悲痛欲绝，出家当了和尚。

红楼梦带着忧伤，凄凉的气氛，让人常常想落泪，而里面的诗词之多又让人不得不折服其下。

红楼梦章读后感篇六

书，是寒冷冬日里一缕温暖的阳光；书，是那炎热夏日里一缕凉爽的清风；书，是那醇美的香茗，令人回味无穷；书，是人类神圣的阶梯，引领人们攀登上至高无尚的知识宝座……我喜爱读书，我愿伴着钟情的书成长。在暑假里爸爸给我买了一本《红楼梦》之书。

读着、读着，书中的精彩片段时而让我高兴，时而让我忧伤，时而让我愤怒，时而让我感慨万千，更让我思绪万千、浮想联翩。或许吧，事事不能完美，而做人也如此。最让我叹息的是黛玉的多愁善感，红颜薄命。

黛玉的身世，注定了她的孤独无依，而她的性格，又注定了她的寥落忧伤。风流多情的宝玉让她芳心暗许，却又总是患得患失。最终得到是凄凉的结局。《红楼梦》是一本百科全

书，读后会让你爱不释手。《红楼梦》以四大家族为背景，以宝、黛、钗三人的爱情悲剧为主线，广泛的写了贾家、荣宁二府由盛转衰的过程。小说刻画了一个个血肉丰满、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，大到府中夫人，小到不起眼的丫鬟，我想书中的每个人无不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林黛玉留给给我最深刻的印象便是他的才华。

一句“偷来梨蕊三分白，界的梅花一缕香”；一句“质本来洁去，强于污淖陷渠沟”；一句“冷月葬花魂”；一句“泪眼观花泪易干，泪干春尽花憔悴”……黛玉，你就如水，生命似水的蔚蓝，心志似水的灵动。正是因为你又如水的娇弱，最终还是在真爱与他人的良辰之时泪尽而逝。

“木石前盟”伴着如雨般的泪水，化为永久的遗憾。《红楼梦》真是本奇书，读完它，我得到了《红楼梦》带给我的精神上的洗礼。而今年暑假，是我第一次读《红楼梦》读《红楼梦》让我悟到了更多，宝黛的爱情悲剧始终如清澈的山泉，纯洁无暇，发自内心，两人更多的是在彼此理解的基础上情投意合，两人也互相猜忌过，争吵过。

但历经这些矛盾，两人最终达到了灵魂深处的信任与默契，《红楼梦》博大精深，常读常新，人人有感，次次有悟，这才是它的不朽魅力。

红楼梦章读后感篇七

因为要考试，最近总看些“忧伤的”《近现代史》和枯燥的《马克思主义概论》，理性主义把我浪漫感性的一面欺压得都快要跪在地上。这是我不能接受的。我认为学文学的人和他的文学还是得回归人的一面，回归有眼泪和慈悲的一面才好。而在我看来，最具悲悯情怀的依然还是《红楼梦》，故而索性先丢开那些经卷，慢慢地品悟几章《红楼梦》，好好的找一下自我，回顾一下初衷，以免让自己成为自己曾经鄙视的那一类人。

一部好的作品之所以会让人产生崇敬，是因为它总能给你鼓励，给你直面一切的力量。好多人说《红楼梦》不适合少年人看，因为其中有一些少年人不该看的东西。我一直对此不以为然，因为我并没看到什么不该看的东西。我始终相信，一个人带着怎样的目光去看一部作品，那部作品就会给他展示怎样的力量。在大慈大悲者的眼中，没有恶魔，在恶魔的眼里，同样没有慈悲的立足之地。谁都不会认为，曹雪芹写的只是纸醉金迷。我们相信，在富贵温柔，繁华如梦的表面下一定掩盖着作者不愿明说又不能不说的痛苦。

那么，这痛苦是什么呢？

好多人都在猜测，好多人都在附加。说他是批判封建的先锋，说他是揭露黑暗的勇士。可是我觉得，这都是我们以功利的态度对作者本意的强力歪曲，曹雪芹写《红楼梦》之初，绝不是为了批判或者揭露什么，他只是坦诚的把自己写出来而已。至于说作品中确实有对封建的展现，那也仅仅是展现而已，——这不是作家的不作为，反而还很难做到的“无为而为”，也只有这样，才是对人世的尊重，才是对每一个生命的敬畏。

同是悲剧的形态，希腊人说，“不要出生，如果已经出生，那就赶快死掉吧！”而《红楼梦》中展现的却是“世间虽磨难万千，但是，既然你来了，那就努力地活着吧！”

对，就是要努力地活着。这是一个人初读《红楼梦》很难感悟到的。在我们看来，能将庞杂的人物关系、华丽的文采、凄恻空濛的爱情故事齐聚的，小说就已经足矣传世千年而永垂不朽了，所以我们很难再分出心思来看看它别的地方。因此，那许多渺小但坚韧的人就往往被我们忽视。

但是，读者可以忽视，作者不能。他于心中深知，每个人活着的不易。

第九章至第十章，可能很少会有人注意到有金寡妇这么一个角色（即便她出现在章目之上）。当她的儿子受了宝玉的气（给秦钟磕头）而回家抱怨时，她却说出了这样一段话：

你又争什么闲气？好容易我望你姑妈说了，你姑妈千方百计才向他们西府里的链二奶奶跟前说了，你猜得了这个念书的地方。若不是仗着人家，咱们家里哪里还有力量请得起先生？况且人家学里，茶也是现成的，饭也是现成的。你这二在那里念书，家里也省好大的嚼用呢！省出来的，你又爱穿件鲜明衣服。再者，不是因为你在哪里念书，你就认得什么薛大爷了？那薛大爷不给不给，这二年也帮了咱们七八十两银子。如今你要闹出了这个学房，再要找这么个地方，我告诉你罢，比登天还难呢。你给我老老实实的玩一会儿子睡你的教去，好多着呢。

而金荣也是能忍气吞声，回房睡觉。第二天干什么呢？仍旧去上学。

联想我们自己，哪怕是在学校有一丁点儿不快，爸妈就会插着双手，横眉怒目地找老师和同学的家长理论。可金寡妇不能，别人是生在“白玉为堂金作马”的侯门大族的贾二爷，而自己只是一介草民，好容易凭得一点薄的像纸一样的面子才讨了几口残羹冷炙，怎么能因为一点无关生活的尊严丢了吃食呢？杀人还不过头点地呢，磕个头，不算什么！

记得小红吗？那个因为宝玉的名字要有“玉”而不得不改掉自己名字里的“玉”的女孩。她总在寻找接近宝玉的机会，希望通过他来改变自己。在大多数女子对自己的身世无能为力的时代，她是坚韧的，她绝不让自己的生命毫无色彩，就算结果无法预料，她也在所不惜。可幸的是，她后来跟了凤姐，走向了“权利中心”，她做到了。

当然，最具代表性的，也最容易让人发现的还是刘姥姥。第一次读到，就给了我就印象深刻。作者写她进荣国府的囧态

时，我便明白其中的深意。不是我天赋异禀，有多么神通，而是我对此有过切身的体会。小时候，我跟奶奶走过一家亲戚，他们姓什么我已经忘了，但当时那种手脚都没处放的不安还依然铭记。原来进门是要拖鞋的？原来吃饭是要用公筷的？原来螃蟹也能做成菜啊？哦，我都不知道。

后来，我发誓，再也不到那亲戚家去！尽管他们对我很好。这样看来，刘姥姥比我是强多了，她可不止一次在贾府进出呢！

世界上最自作多情的人就是读者，他们总觉得他所关注的那些角色是作家以他为原型写的。于是，总不会忘了把自己跟作品中的人物联系起来。看到黛玉，就希望自己是贾二爷；看到凤姐，就想到自己的老婆；看到贾政，就对自己说，“哎，我才不要成为这样的人，除了他怕的人，谁都怕他。”而我，看到刘姥姥，就觉得我是他身边的板儿。

可能，大多数人只关心荣宁二府或者四大家族的兴衰，没有太多去在意那些小角色的生活。但不得不说，真正让人懂得生命的可贵的正是这些小角色。

地球是圆的，谁都不是中心，谁也可以是中心。我们要的做没有太多，仅仅是努力地活着，保持生命力，同时别把自己看得太重要。得明白磕个头不算什么，杀人还不过头点地呢！

红楼梦章读后感篇八

入夏的夜，迎着暖暖的风，静静读着这喧哗之后的宁静。想写些什么度过这漫漫长夜，在落笔的一刹那，发现纸是如此的洁白，纯洁得让我想到她。又一次，我捧起了这千年不朽的巨著——《红楼梦》。梦中，我迈着缓慢但不轻盈的步伐，踱在大观园。

一身素服，一抹淡妆，一条丝帕，仅此而已。亭亭玉立，一

个水做的女人。“侬今葬花人痴笑，他年葬花侬知是谁；试看春残花渐落，便是红颜老死时。”你默默吟着，伴着淌不完的泪水和淌不完的心事。黛玉，你为何而愁，是寄人离下的无奈使你彷徨么？你冷眼看着身前的千百人，却感受不到宝玉在背后看你。

在红楼，醉一场，梦一场，痛一场。黛玉，你把泪水熬成刻骨铭心的海，最后把自己淹没。多少次，我为你而痛心，但是我愿意读你，读懂你。独自一人，身衣曳地，低回，在幽静深长的小路，随你的，只有过季的花瓣，你的心事，只有塘里的鱼能懂。无数次，你用花锄掩埋幽怨，心却一沉再沉，用落叶堆葬你失落的灵魂，杜宇声断千里之外。狠下心来，焚烧千篇诗稿，有个人是否泪眼无处。黛玉，我好想告诉你，你是多么的才华横溢，可你总是孤独无助，无奈的泪水时常把我融化。

“都道是金玉良缘，我只念木石前盟，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，终不忘世外仙株寂寞林，叹人间美中不足今方信，纵然是齐眉举案，到底意难平。”一首凄凄惨惨的爱情诗，写尽了辛酸，写尽了无奈，这对有情人，或许，注定无法常相厮守；或许，注定无法成为眷属。红楼上声萧依旧，却事散缤纷，终归一杯丘土。我叹，世上海誓山盟的多，天荒地老的少；我哀，天下情缘未了的多，生生世世的少；我吟，红楼梦里梦红楼，千古情结几时解。

昌盛一时的贾家，最后化为一片废墟，只有阵阵叹息。为官的，家业凋零；富贵的，金银散尽；有恩的，死里逃生；无情的，分明报应；欠命的，命已还；欠泪的，泪已尽。冤冤相报是非轻，分离聚合皆前定。人去楼空，时过境迁，奈何，怎一个“愁”字了得。

昨夜红楼入梦中，多少往事回忆心头，今晨醒来梦已远，留下满杯红楼梦。

红楼啊红楼，为何浓妆掩不住你的轻愁；红楼啊红楼，你的轻愁是否因为人们将你遗漏。

拥着让我忧让我喜的红楼一梦，我将满腔热血与狂躁的情感静静流泻，涌透到每一页之中，读她的一夜洁白。

红楼梦章读后感篇九

最近，我读了一本学校里下发的漂流书：《红楼梦》。这本书是由曹雪芹创作的，彭程改编的举世闻名的历史书籍。

书中描写了许多的事物，有贾、史、王、薛四大家族，还有林黛玉等……这些众多的事物，各有各的性格，有温柔的，有固执的，还有暴躁的……讲述的故事情节曲折，生动感人，文笔细腻，语言风趣，人物众多，各有其貌，内容丰富。

书中的贾宝玉是一个又聪明又贪玩的孩子，他十分天真，可是他和楚楚可怜的林黛玉缠绵爱情是那么悲惨，令人痛心。写出了当时的社会太黑暗，太腐朽，对封建社会的深恶痛绝。想想我们现在的社会真好，没有他们那时的封建，而且现在的生活条件也越来越好，我们要珍惜现在的生活，更要认真、努力，好好学习，将来才能为社会奉献一份力，才能做一个有用的人。书中的王熙凤是个泼辣货，虽然机关算尽，可最终难逃覆灭的下场。更让我懂得了做坏事是没有好下场的，我们要做一个好孩子，在做事前要想一想是对还是错，该做还是不该做。

读了这本书也让我明白了，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优点和缺点，对待自己的优点要坚持，缺点一定要改正。

文档为doc格式